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KONG

e-Kong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www.e-kong.com

(股份代號：524)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

摘要

- 本集團完成於美國之ZONE/ANPI交易，並於年內確認盈利52,400,000港元
- ANZ之業務整合大致完成，預計可達成協同效應目標
- ZONE亞洲錄得收益增長，與本集團擴大提供服務之目標相符
- 於確認與合併交易相關之無形資產及商譽後，本集團之資產淨值增至225,600,000港元

業績

e-Kong Group Limited(「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連同二零一零年之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2	474,606	75,750
銷售成本		(351,472)	(33,752)
毛利		123,134	41,998
其他收益及收入	3	1,626	783
		124,760	42,781
銷售及分銷開支		(22,182)	(3,752)
業務宣傳及市場推廣開支		(3,215)	(3,085)
經營及行政開支		(93,010)	(46,512)
其他經營開支		(15,403)	(3,758)
經營虧損		(9,050)	(14,326)
財務費用	4	(132)	—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84	—
除稅前虧損		(9,098)	(14,326)
稅項(扣除)	5	(4,148)	(1,771)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13,246)	(16,097)
已終止業務	8		
已終止業務之年內溢利		29,313	26,092
年內溢利	4	16,067	9,995

綜合收益表(續)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持續經營業務		(12,485)	(16,034)
已終止業務		<u>29,313</u>	<u>26,092</u>
		16,828	10,058
非控股權益			
持續經營業務		<u>(761)</u>	<u>(63)</u>
年內溢利		<u>16,067</u>	<u>9,995</u>
EBITDA	6		
持續經營業務		2,554	(11,861)
已終止業務		<u>(2,161)</u>	<u>15,353</u>
		<u>393</u>	<u>3,492</u>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虧損)	7		
基本及攤薄			
持續經營業務		(2.4)	(3.1)
已終止業務		<u>5.6</u>	<u>5.0</u>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		<u>3.2</u>	<u>1.9</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	16,067	9,995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出售附屬公司後從匯兌儲備中解除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時之匯兌差額	(939)	—
	<u>(535)</u>	<u>1,950</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14,593</u>	<u>11,945</u>
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持續經營業務	(13,020)	(14,084)
已終止業務	<u>28,374</u>	<u>26,092</u>
	15,354	12,008
非控股權益		
持續經營業務	<u>(761)</u>	<u>(63)</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14,593</u>	<u>11,945</u>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31,495	17,651
無形資產	9	20,985	—
商譽	10	33,527	—
聯營公司權益		924	—
遞延稅項資產		12,453	34,093
		99,384	51,744
流動資產			
存貨		1,454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81,627	94,755
已抵押銀行存款		2,316	2,320
現金及銀行結餘		121,866	174,502
		207,263	271,577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78,444	108,626
財務租賃承擔之即期部份		826	156
應付稅項		1,374	1,812
		80,644	110,594
流動資產淨值		126,619	160,98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26,003	212,727
非流動負債			
財務租賃承擔		62	296
遞延稅項負債		348	411
		410	707
資產淨值		225,593	212,02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5,210	5,229
儲備		221,213	206,791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226,423	212,020
非控股權益		(830)	—
權益總額		225,593	212,02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而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年報所採納者一致，惟以下所述者除外。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與本集團有關之下列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該等準則必須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方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闡明其他全面收益各成份之分析可在權益變動表或財務報表附註內呈列。本集團決定繼續將其他全面收益各成份之分析呈列於權益變動表內。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闡明並簡化關連方的定義。新定義強調關連方關係之對稱觀念，並闡明人士及主要管理人員影響一間實體的關連方關係之情況。經修訂準則亦引入報告實體與政府和受同一政府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的實體進行交易之一般關連方披露規定的豁免。關連方之會計政策已作出修訂，以反映根據經修訂準則的關連方定義變動。採納經修訂準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業績構成任何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闡明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之生效日期前，因業務合併而產生或然代價之過渡性規定，並詳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之應用指引適用於構成業務合併一部份之所有未到期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獎勵，不論購買方是否有責任取代該獎勵。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限制非控股權益計量選擇的範圍。只屬於現時所擁有權權益並賦予其持有人在清盤時按比例分佔被收購方淨資產的非控股權益成份，方可以公平值或以現時之擁有權工具按比例分佔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計量。除非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須採用其他計量基準，否則非控股權益的所有其他成份均以其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採納該經修訂準則對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同時，本集團於年內完成了一項交易（「ZONE/ANPI交易」）。本集團已按交易出售其主要美國電訊服務業務，將前全資附屬公司Zone Telecom, Inc.（「ZONE美國」）注入新成立之共同控制實體。ZONE/ANPI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七日之通函內。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合資企業權益」，共同控制實體指須共同控制之合營企業，參與各方於共同控制實體之經濟活動中均無單方面控制權。本集團於該共同控制實體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乃以比例綜合法入賬，包括確認其所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在綜合財務報表內以類似項目逐項列賬。

在ZONE/ANPI交易完成之後，董事認為，本集團曾全權控制之前ZONE美國業務業績已告終止，因此構成一項已終止業務。因此，綜合收益表中之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呈列，以獨立反映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之業績。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四月十五日止期間之已終止業務之業績，連同其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已載於附註8內。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而於本年度尚未生效之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將來採納後可能造成之影響。

2.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管理層確定經營分部，以便進行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綜合業務分部包括電訊服務及其他業務，其他業務是指提供保險經紀及顧問服務。

分部業績（包括本集團按比例綜合入賬之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乃指各分部之除稅前業績（並未計入中央經營與行政開支）。

年內按業務及地區分部劃分之綜合分部資料分析如下。

(a) 按業務分部劃分：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電訊服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電訊服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474,007	599	—	474,606	74,922	828	75,750
分部間銷售	86	—	(86)	—	—	—	—
	474,093	599	(86)	474,606	74,922	828	75,750
業績							
分部業績	12,550	(3,062)	—	9,488	3,695	(415)	3,280
財務費用	(132)	—	—	(132)	—	—	—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84	—	—	84	—	—	—
	12,502	(3,062)	—	9,440	3,695	(415)	3,280
其他經營收入及 開支				(18,538)			(17,606)
除稅前虧損				(9,098)			(14,326)

分部間銷售乃按當時市場價格計算列賬。

按業務分部劃分所呈報之分部營業額及業績不包括已終止業務之任何相關款項。

(b) 按地區資料劃分：

本集團於亞太地區經營業務，而其共同控制實體於北美經營業務。由於這兩個地區的經濟特點並不相同，因此被視為兩個獨立分部。有關北美之地區資料包括本集團按比例綜合入賬之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按地區分部劃分所呈報之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地區分部乃按客戶所在地區或資產所處位置(如適用)作出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對外銷售之營業額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北美洲	391,138	—	82,055	12,038
亞太地區	83,468	75,750	4,876	5,613
	474,606	75,750	86,931	17,651

按地區分部劃分所呈報之來自對外銷售之營業額不包括已終止業務之任何相關款項。

3. 其他收益及收入

持續經營業務之其他收益及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578	373
應收貸款款項之利息收入	38	62
	616	435
其他	1,010	348
	1,626	783

4. 年內溢利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之年內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財務費用：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利息	30	—
財務租賃承擔之財務費用	115	50
其他利息	<u>1,297</u>	<u>—</u>
	1,442	50
無形資產攤銷	1,804	—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11,519	10,652
出售附屬公司之盈利(已計入終止業務之年內溢利內)	<u>52,412</u>	<u>—</u>

5. 稅項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之稅項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現行稅項		
海外所得稅	<u>(1,683)</u>	<u>(1,624)</u>
往年超額撥備		
海外所得稅	<u>1,231</u>	<u>—</u>
遞延稅		
折舊免稅額	121	(147)
稅項虧損	<u>(3,817)</u>	<u>—</u>
	<u>(3,696)</u>	<u>(147)</u>
持續經營業務之稅項(扣除)	<u>(4,148)</u>	<u>(1,771)</u>
已終止業務		
現行稅項		
海外所得稅	(69)	(350)
遞延稅項		
稅項虧損	<u>(17,840)</u>	<u>19,326</u>
已終止業務之稅項(扣除)／撥回	<u>(17,909)</u>	<u>18,976</u>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之稅項(扣除)／撥回總額	<u>(22,057)</u>	<u>17,205</u>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之應課稅溢利已全數被往年積存之承前稅項虧損抵銷，因此並無對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於二零一零年，由於本集團於年內出現稅項虧損，因此並無對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海外稅項乃指若干附屬公司根據其經營所在國家適用之稅率計算之所得稅撥備。

6. EBITDA

EBITDA指未扣除利息開支、稅項、折舊、攤銷及應佔聯營公司業績前之盈利。

7. 每股盈利／(虧損)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虧損)(如下文所載)及年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521,163,218股(二零一零年：522,894,200股)計算。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12,485)	(16,034)
已終止業務	<u>29,313</u>	<u>26,092</u>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	<u>16,828</u>	<u>10,058</u>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以往年度並無已發行具攤薄潛力之普通股，因此於呈報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與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相同。

8. 已終止業務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四月十五日期間，已終止業務之溢利(已計入綜合收益表內)，連同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05,451	693,998
銷售成本		<u>(172,372)</u>	<u>(570,522)</u>
毛利		33,079	123,476
其他收益及收入		<u>8</u>	<u>20</u>
		33,087	123,496
銷售及分銷開支		(11,178)	(37,355)
業務宣傳及市場推廣開支		(471)	(1,195)
經營及行政開支		(21,835)	(66,467)
其他經營開支*		<u>(3,483)</u>	<u>(11,313)</u>
經營(虧損)/溢利		(3,880)	7,166
財務費用	4	<u>(1,310)</u>	<u>(50)</u>
除稅前(虧損)/溢利		(5,190)	7,116
稅項(扣除)/撥回	5	<u>(17,909)</u>	<u>18,976</u>
年內(虧損)/溢利		(23,099)	26,092
出售附屬公司之盈利	13	<u>52,412</u>	<u>—</u>
已終止業務之年內溢利	4	<u><u>29,313</u></u>	<u><u>26,092</u></u>

* 包括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為數1,71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8,187,000港元)。

9. 無形資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於年初成本	56,530	56,530
撇銷	(52,933)	—
增添	<u>22,789</u>	<u>—</u>
	26,386	56,630
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	<u>(5,401)</u>	<u>(56,530)</u>
	<u>20,985</u>	<u>—</u>

於二零一一年第一季度，有關在美國電訊服務之客戶合約的無形資產(已於二零零八年全數撥備)，已就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構成完成ZONE/ANPI交易之一部份)而作出撇銷。

ZONE/ANPI交易所收購之相關無形資產包括客戶群、商號及專有軟件，有關價值參考獨立估值報告後作出評估。

10. 商譽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於年初成本	3,237	3,237
增添	<u>33,527</u>	<u>—</u>
	36,764	3,237
累計減值虧損	<u>(3,237)</u>	<u>(3,237)</u>
	<u>33,527</u>	<u>—</u>

增添之金額乃指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所產生之商譽27,496,000港元(附註13)及按比例綜合法分攤自共同控制實體之商譽6,031,000港元。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所產生之商譽，乃按本集團所提供代價與ZONE/ANPI交易內所收購淨資產公平值之間之差額計算。根據該業務之預期現金流量，並經考慮共同控制實體之價值後，本集團已評估該商譽價值為可全數收回。

於年初之商譽，乃因於二零零九年內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5%額外股本權益而產生。由於此收購事項，該附屬公司已由本公司全資擁有。本集團在評估商譽之可收回值，並經考慮其附屬公司之唯一資產已全數減值後，確定有關商譽亦已減值，因此於二零零九年就其全數作出撥備。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	68,129	78,169
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0,520	16,586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2,978	—
	<u>81,627</u>	<u>94,755</u>

本集團銷售之信貸期主要介乎30至90日不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貿易款項(已扣除呆賬撥備)，有關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少於一個月	55,783	70,531
一至三個月	10,750	5,792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十二個月	1,596	1,846
	<u>68,129</u>	<u>78,169</u>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	18,708	45,990
其他應付款項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59,736	62,636
	<u>78,444</u>	<u>108,626</u>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付貿易款項，有關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少於一個月	16,139	32,948
一至三個月	1,781	12,066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十二個月	788	976
	<u>18,708</u>	<u>45,990</u>

13.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及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本集團完成ZONE/ANPI交易(如上文附註1所載)，並成立共同控制實體ANZ。投資詳情如下：

	千港元
一間附屬公司之貢獻：	
物業、機器及設備	5,72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44,254
現金及銀行結餘	34,86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2,520)
財務租賃承擔	(207)
	<u>42,117</u>
出售附屬公司後從匯兌儲備中解除	(939)
出售附屬公司之盈利	<u>52,412</u>
所收購50%股本權益之公平值	<u>93,590</u>
代表：	
物業、機器及設備	25,576
無形資產	22,789
商譽	6,031
聯營公司權益	87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50,381
現金及銀行結餘	8,95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6,287)
財務租賃承擔	(2,220)
	<u>66,094</u>
商譽	<u>27,496</u>
	<u>93,590</u>
現金流出淨額分析：	
獲得現金及銀行結餘	8,952
出售現金及銀行結餘	(34,863)
	<u>(25,911)</u>

本集團確認一項出售盈利為52,412,000港元並錄得來自投資於共同控制實體之商譽為27,496,000港元，以及按比例綜合分佔共同控制實體之商譽為6,031,000港元。所有數值參照ZONE/ANPI交易所出售或收購之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而釐定。有關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乃根據董事評估進行釐定，並包括編製較一般用於管理層匯報所需更詳細的多個期間之現金流量預測估值、評估業務之適當貼現率，以及預期市場與規管情況。

14. 比較數字

綜合收益表內之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呈列，以獨立反映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之業績。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四月十五日期間之已終止業務業績及去年度之比較數字載於附註8內。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股息(二零一零年：無)。

業務回顧

概覽

二零一一年見證着本集團發展之多個重要里程碑。本集團於美國營運之附屬公司Zone Telecom, Inc. (「Zone Telecom」)與另一間同級電訊營運商Associated Network Partners, Inc. (「ANPI」)各佔50%權益之合併交易(「ZONE/ANPI交易」)，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已告完成，並攜手註冊成立一間名為ANZ Communications LLC (「ANZ」)的新公司，由本集團及ANPI的前控股公司各自擁有50%權益。本集團的ZONE亞洲業務亦不斷擴充其業務範疇，例如ZONE香港正積極擴大其基建業務分部，為香港及澳門的電訊營運商提供服務，成績斐然。另一方面，ZONE新加坡則運用政府資助的全國性項目新一代全國寬頻網絡(NGNBN)，推出其高速寬頻連接服務。

於上述合併交易完成之後，Zone Telecom(交易完成前已轉為Zone Telecom, LLC)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自ZONE/ANPI交易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完成當日起，Zone Telecom, LLC之業績並無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列賬。相反，本集團按比例綜合法將ANZ之財務業績入賬。因此，除本集團於亞洲之業務外，本集團二零一一年財務業績還包括已出售之Zone Telecom於3½個月(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四月十五日之間)之業績，以及ANZ於8½個月(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六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間)按比例列賬之業績。於ZONE/ANPI交易之後，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前Zone Telecom業務於二零一一年首3½個月之財務表現已被分類為「已終止業務」，而本集團之財務表現(不包括上述前Zone Telecom業務)，包括ANZ按比例列入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的8½個月之財務表現，已被分類為「持續經營業務」。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之比較財務業績亦已因應本年度之呈列方式重列。

鑒於本集團因應適用會計準則對財務報表呈列方式作出上述變動，於二零一一年度，本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包括本集團於亞洲之業務及其自ZONE/ANPI交易完成當日起按比例應佔之ANZ財務業績)營業額增加526.5%至474,600,000港元，而去年則為75,800,000港元(未計入Zone Telecom業務之財務業績)。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

及已終止業務溢利合共為16,800,000港元，而去年則為10,100,000港元。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年終之財務狀況保持穩健，其資產淨值從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212,0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一年年終之225,600,000港元。

美國ANZ

隨著ZONE/ANPI交易完成，ANZ之管理層致力推行整合計劃，而該過程如今已大致完成。多個早前已訂立之協同效應目標（包括整合網絡及資訊科技基建、設定訂單記錄及開通系統之標準、集中管理單據系統、精簡人力資源規定、重整組織架構及統一賬目／財務系統）預計將會達成。此舉在經營效率方面取得顯著成果，不僅為ANZ營運業績帶來積極貢獻，更令ANZ未雨綢繆，克服長期競爭及重大規管變動對行業持續構成不利之影響。舉例而言，本集團多次接報指稱，若干與本集團競爭之網絡商實施「避免接入」計劃操控通話數據，藉此避免向本地電話公司支付接入費，從而削減終端成本。同樣，在規管機關徵收較高終端接入費之鄉郊地區，若干其他網絡商不正當地拒絕或忽視完成話音接駁。該等違反行為及不公平之手段對批發及獨立交換網絡商（「ILEC」）市場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導致定價及利潤出現波動。此外，聯邦電訊局(FCC)最近宣佈改革普遍服務基金(USF)及營運商之間的補償(ICC)，據此，日後大概一半之USF將會重新撥作發展寬頻服務，繼而削減就話音服務對ILECs之補貼。這些規管變動預料將逐步將電訊用量從話音轉向數據。

儘管上述ANZ服務之市場分部出現重大轉變，但與此同時卻為ANZ帶來多個獨一無二之商機。舉例而言，針對公眾持續關注並努力解決之「避免接入」手法問題，ANZ基於其與鄉郊ILECs建立起的密切關係，得以與受影響ILECs訂立多份長期匯接服務合約。ANZ亦正探討其他提升利潤之機會，例如提供「共享服務」，協助ILEC降低持續業務營運成本。

亞洲Zone Telecom

ZONE亞洲於二零一一年期間錄得營業額82,900,000港元，較去年之74,900,000港元增加10.6%。收益增加主要源自非IDD服務，尤其是ZONE最新成立之基建業務分部增加之收益貢獻尤為顯著。該業務分部專門向香港及澳門之主要電訊營運商提供高端連接產品。此

外，ZONE香港繼續拓展其以解決方案／項目為本之服務，提供電訊配套服務（例如Fax2Email及以網際網路通訊協定為基礎之電訊解決方案）予擁有多個業務據點之企業客戶，擴展其盈利機會。ZONE香港亦成功在香港取得多個新資訊科技項目，包括為香港規模數一數二、擁有超過150個營業地點之物業代理集團，實施及管理互聯網安全解決方案。在擴充業務範圍之過程中，ZONE香港與若干知名設備供應商及軟件開發商建立商業及策略合作關係，藉此進一步擴闊產品及服務種類。

ZONE新加坡現正從話音服務供應商轉型為全方位服務電訊供應商，進展相當顯著。隨著數據網絡及基建項目相繼完成後，ZONE新加坡成為新加坡其中一間率先同時提供國際話音及數據服務之服務營辦商。現時透過新加坡之新一代全國寬頻網絡(NGNBN)向市場提供達1Gbps之超高速寬頻服務，在全新加坡之覆蓋率接近90%。隨着ZONE新加坡成功獲得新加坡教育部之合約，為全國教育機構提供高速Wi-fi網絡連接後，以項目為本之業務亦隨即展開。

香港RMI

經過重新打造品牌並持有本集團保險分銷業務之實體Relevant Marketing (RMI)，繼續擴充其業務以新且非傳統方式分銷一般保險產品。於二零一一年第四季期間，RMI成功與其中一名主要合作夥伴康宏理財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1019.HK）訂立長期安排。康宏規模龐大，專門在香港提供財務顧問服務，主要專注發展及提供財務及保險相關之服務，如今加上RMI作為後盾，已蓄勢待發在一般消費者保險業務攻佔可觀之市場份額。RMI將根據與康宏建立之業務合作關係，全力提供銷售、市場推廣、顧客服務及產品開發方面之支持。

RMI現正聯同各主要保險公司及業內數一數二之垂直網絡業務夥伴，準備向市民大眾推出設有品牌之一般保險相關產品，最後準備工作亦如火如荼。該等產品開創香港零售主導保險相關服務之先河，並預期會進行多管齊下之大規模分銷，專門為滿足個人最終客戶具體需要而精心設計。與傳統保險分銷模式相比，新產品之主要分銷優勢在於方便快捷、可在網上選購及在大眾市場分銷。

展望

展望二零一二年，本集團認清並減輕電訊話音市場上持續定價競爭壓力及規管改革造成之不利影響以外，同時亦會集中精力，透過積極進取但有條不紊之業務多元化舉措與併購業務，加快擴闊收益來源之步伐。在美國，ANZ將發掘開拓新服務類別及併購之機會，務求

擴充規模，加強其網絡基建及提升效率。在亞洲，ZONE將透過提供寬頻及雲端計算解決方案，充份把握寬頻連接市場上之龐大需求。在香港，RMI計劃向市民大眾推出設有品牌之一般保險相關產品。本集團亦將繼續在現有市場範疇內外發掘更多項目，預期將為股東帶來豐厚之價值回報。

財務回顧

整體概覽

於二零一一年期間，對本集團業務範疇(持續及已終止經營)產生重大影響之變化如下文所載。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ANPI Holding, Inc. (「ANPI Holding」)及Zone USA, Inc. (「ZONE 美國」)訂立協議(「出資協議」)，據此，ANPI Holding及ZONE 美國將於內部重組之後，分別注入彼等於各自全資附屬公司所擁有之全部權益，以換取新註冊成立公司ANZ Communications LLC (「ANZ」)之50%權益。ANPI Holding及ZONE 美國於ANZ董事會各自擁有同等數目之代表。

ZONE/ANPI交易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並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完成。

鑒於上述情況，前ZONE美國業務之業績，包括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ZONE/ANPI交易完成當日止期間Zone Telecom, Inc. (隨後轉為Zone Telecom, LLC)之業績，以及出售Zone Telecom, Inc.所產生之業績，於綜合收益表內作為一項「已終止業務」獨立呈列。因此，根據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並且為進行比較，本集團於去年之業績亦已相應作出重列，就此使ZONE美國業務之財務業績重新分類為已終止業務。

誠如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七日致本公司股東之通函所述，本集團於ANZ之權益以比例綜合法入賬。因此，於出資協議完成後，ANZ之業績因此按比例綜合列入本集團業績內，並於持續經營業務項下呈列。這亦是本年度營業額、經營利潤及經營開支較去年顯著不同(詳見下文所述)之主要原因。

持續經營業務

年內，本集團之營業額由75,800,000港元增加526.5%至474,600,000港元，是由於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與已出售附屬公司有關之去年營業額已分類至已終止業務項下。

整體毛利率由55.4%下降至25.9%，主要是由於已出售附屬公司重新分類至已終止業務(如上文所述)，以及本集團亞洲與美國業務的毛利率之間存在差異。

總經營開支(包括與ZONE/ANPI交易相關之一次性重組成本)為133,800,000港元，佔營業額之28.2%，而去年總經營開支佔營業額之百份比則為75.4%。

持續經營業務業績

年內，經營業績為虧損9,100,000港元，而去年則為虧損14,300,000港元。

已終止業務

已終止業務營業額為205,5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期間之694,000,000港元減少70.4%。這主要是由於本期間已終止業務之呈報時間較短，涵蓋期僅為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止之3½個月。

整體毛利率由17.8%下降至16.1%，主要是由於年初供應網絡商收費波動，直接影響經營利潤。

總經營開支(包括與ZONE/ANPI交易相關之一次性重組成本)為37,000,000港元，佔營業額之18.0%，而去年則佔16.8%。

已終止業務業績

年內之經營業績為虧損3,900,000港元，而去年則為溢利7,200,000港元。

二零一一年首3½個月之溢利總額為29,300,000港元，而去年則為溢利26,100,000港元，已確認出售美國附屬公司之盈利52,400,000港元，並抵銷部份於年內之遞延所得稅支出17,800,000港元。

綜合溢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為16,800,000港元(去年則為10,100,000港元)，其主要因是從ZONE/ANPI交易所帶來之盈利。

年內本集團之EBITDA為400,000港元，而去年則為3,500,000港元。

資本結構、流動資金及融資

年內，本集團繼續維持穩健之流動資金狀況，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淨值增加至225,6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212,000,000港元，因此，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0.405港元增加至於二零一一年年終之0.433港元。

資產淨值增加主要是由於按比例綜合ANZ財務報表之應佔ANZ財務報表。

年內之資本開支為5,600,000港元，主要用於開發新單據系統、提升交換機設備及購買網絡設備。

現金及銀行結餘(不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由二零一零年年終之174,5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21,900,000港元。此外，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銀行存款2,3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00,000港元)抵押予銀行，以向供應商提供擔保。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尚未償還之銀行借款(二零一零年：無)。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設備租賃融資負債增加96.5%至9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5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按比例綜合ANZ之財務報告。

本集團之負債資產比率(按借款總額佔資產淨值之百分比計算)保持在0.4%(二零一零年：0.2%)之低水平。

年內，本公司於聯交所按介乎每股0.50港元至0.85港元之價格，回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1,400,000股股份，總現金代價(包括交易成本)約為1,020,000港元。回購股份，包括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回購之494,200股股份，其總現金代價約為247,000港元，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及二月被註銷，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已按就此註銷之回購股份面值予以減少。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份之資產、負債及收支主要以港元及美元計值，故此本集團認為，只要港元兌美元之匯率繼續為聯繫匯率，則並無重大外匯波動風險。本集團繼續密切監察新加坡元兌美元之匯率，倘新加坡業務之現金流入於未來增加，本集團將於適當時採取必要之行動，減低上述外匯風險。就此方面，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進行任何相關對沖。

或然負債及承擔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或承擔。

僱員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業務於美國、中國、香港及新加坡合共聘用128名僱員(包括ANZ之半數員工)(二零一零年：131名)。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之總員工成本(包括ANZ之半數員工成本)為76,800,000港元，而二零一零年為74,500,000港元。

本集團之薪酬政策按個別僱員之表現及經驗制訂，並與本集團經營所在地之市場慣例相符。本集團已設立獎勵花紅計劃，以推動及獎勵各職級之僱員努力工作，實現本集團目標。除薪金及花紅外，本集團亦向其僱員提供其他額外福利，包括公積金及醫療津貼。此外，(其中包括)本集團合資格僱員可按本公司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內規定的條款及條件，獲授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下，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企業管治

本公司董事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克盡己任，以股東之最大利益為先，並提高股東長遠之價值。除下文所闡述之偏離事項外，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概無任何資料足以合理地顯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未有或未曾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而截至本公告發表日期依然有效。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A.2.1訂明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使責任不會集中於任何一位人士身上。本公司已確立及以書面記錄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由董事總經理出任)之各自責任，作為其書面公司政策指引之一部份，並明確說明主席負責領導工作，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而董事總經理則獲授權並負責監督由董事會制訂之預算及目標之實施情況。然而，在董事會一致批准下，主席衛斯文先生自二零零七年六月十

六日起兼任本公司行政總裁一職。董事會不時重新評估本公司偏離企業管治守則A.2.1可能產生之負面影響，並相信將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授予同一人士使企業規劃以及業務計劃及發展策略之指導執行更具效率。同時，相信由於董事會由經驗豐富之優秀人才組成，並有足夠數目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具效率之董事會可充分確保權力及授權之平衡。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身之證券守則。全體董事經本公司特定查詢後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及核數師檢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慣例，並就所有主要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檢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進行討論／評估。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於聯交所回購本公司1,894,2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詳情如下：

回購之月份	回購股份數目	每股股份價格		總購買價 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	494,200	0.500	0.495	246,379
二零一一年一月	1,270,000	0.850	0.500	926,900
二零一一年二月	130,000	0.700	0.620	87,500

全部回購股份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及二月被註銷，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已按就此註銷之回購股份面值予以減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刊登其他資料

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規定所有資料之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年報，稍後將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刊登。

致謝

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全體董事及僱員為本集團作出寶貴努力、辛勞、貢獻及承擔，並感謝所有客戶、股東、業務夥伴及專業顧問一直以來支持本集團。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衛斯文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衛斯文與林祥貴；非執行董事許博志與Jennifer Wes Saran；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高來福太平紳士、Gerald Clive Dobby與韋雅成。